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評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1/2)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人士。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由董事會選舉任命和解聘。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1)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需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須由董事會委任，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任期屆滿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者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件，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在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及時補足委員人數之前，原委員仍按該工作細則履行相關職權。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具有上市地法律、《上市規則》、《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3)年不存在被包括上市地在內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 最近三(3)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 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企業管理、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且具有公司董事會認可的財務知識；
- (五)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1)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2)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 (六) 符合有關上市地法律、及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三章 職責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數據

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3)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6)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2. 就上條而言：(1)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2)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下的公司治理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四)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1.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2.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或由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制定），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3.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五) 審核委員會應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六)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核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督審計活動。

第四章 權限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公司之一切賬目、賬冊及紀錄。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並要求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數據。

第十四條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關連交易審計報告；
- (六)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資料和法律資料；
- (七)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相關工作報告；
- (八)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對審核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章 年度股東大會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審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上響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第十九條 如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其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七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在董事會審計年度報告之前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天通知全體委員(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臨時會議根據董事會要求或審核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應於召開前三(3)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半數以上委員可選舉出一(1)名委員代行主任委員職責,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會議議程及全部相關會議文件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3)天(或由成員協議的其他時限)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合適)其他出席會議人士。會議召開前,委員應充分閱讀會議資料。

第二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出席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必要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五條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其有效性猶如其已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之會議上獲通過相同。

第二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原則上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如遇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時，可採取書面通訊方式。

第二十七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應有記錄，包括委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並至少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日期、時間、地點、主持人、參加人、會議議程、各發言人對每項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每一事項表決結果及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的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三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應在會議當日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委員會委員或董事會秘書應不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供董事會進行研究和決策。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委員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八章 迴避制度

第三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審核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審核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三十六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審核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三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審核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審核委員會委員。

第四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或公司上市地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工作細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工作細則要求更嚴格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如無特殊說明，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中需公司上市後方可使用的部份，待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工作細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工作細則之修改自股東大會相應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或根據上下文有其他含義，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